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31578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管理科：運輸規劃、交通設施管理維護、停車場規劃管理、空運業務協調、綜合性行政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採購、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資訊管理、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。
- 二、航運管理科：航政計畫、船舶管理，以及車船、港埠計畫管理、交通改善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旅遊管理科：觀光行政、觀光創意產業輔導與推廣、導遊人員管理、旅行業、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、訓練，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、觀光統計資料之蒐集、分析及彙編，旅館及民宿審核輔導與管理、小三通、大陸事務及其他有關觀光等事項。
- 四、觀光遊憩科：辦理交通旅遊發展策略規劃、市場調查與效益分析、重大觀光節慶活動、遊程開發，觀光特區、觀光

遊憩區公共設施規劃、觀光活動行銷、近岸海域遊憩活動輔導、旅客申訴處理、觀光工程、景觀植栽設施規劃設計、觀光地區動線及指標之規劃與設置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九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連江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		(一)	
會計室	主任			(一)	
合 計	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

